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23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王嘉儀女士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王女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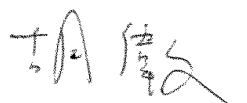
《2014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(2014年第29號法律公告)

本年四月十四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

2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訂立規例，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，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安理會)通過的決議。自安理會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對利比里亞施加制裁以來，安理會通過的相關決議一直都以“利比里亞”(Liberia)為提述名稱。因此，我們在《2014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中採用“利比里亞”(Liberia)為提述名稱，與安理會的相關決議一致。

3. 根據背景資料，聯合國在一九九七年出版的《國家名稱用語公報》(第 347/Rev.1 號)(Terminology Bulletin No. 347/Rev.1 (Country Names))及聯合國多種語言詞彙數據庫(United Nations Multilingual Terminology Database)(網址：<http://unterm.un.org/>)，均分別提述“利比里亞”(Liberia)的官方名稱為“利比里亞”(Liberia)(簡稱)及“利比里亞共和國”(the Republic of Liberia)(正式名稱)。從國際法角度來看，不論以簡稱或正式名稱提述利比里亞，均屬有效的國家名稱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胡偉文  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